



改制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城鄉風貌改善

張璠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局長·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碩士

陳智仁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正工程司·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

曾涵筠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幫工程司·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



張璠

「都市設計」係都市計畫、建築與景觀之整合，即承接都市計畫土地規劃之理念，結合建築量體、高度及相關配置之檢核，並輔以開放空間與景觀佈設，塑造整體性之都市環境。

為使升格後的新北市加速朝向國際城市目標邁進，改制後一年以來，新北市政府除在行政效能方面提出多項具體改革措施外，也從都市設計角度提出新北市未來都市設計願景，其相關內容分別詳述如下：

一、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效率再提升：

為使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行政效率更加提升，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更能精簡便民，除過去幾年來本府陸續公告有關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案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申請案，以及屋頂防水隔熱申請案等多項簡化措施之外，自100年起又提出以下措施：

(一)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訂定：

本府自99年7月起，為配合改制新北市修正「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，本府歷經多次公會協調會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大會研商討論，採納學界及業界多方意見並調整條文內容後，100年2月1日公告實施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。其原則彙整過去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歷年大會、小組之重要決議及通案性規則，以作為申請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重要依據。

在100年2月1日公告實施後，為將公告實施後重要會議決議之相關建議，得以即時納入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，本府又於100年8月起著手調整部份條文內容。並經100年11月30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大會討論通過，於101年1月6日辦理修正公告，並於同年2月1日實施。

(二)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「簡審」及「免審」範圍公告：

為加速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時效，及縮短簡易

案件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程，本府於100年7月公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「簡審」及「免審」範圍。所謂「簡易案件」，係指建築量體高度低於地面7層以下、申請容積未超過基準容積、基地面積小於2000平方公尺或僅需申請雜項執照之案件，於符合本市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建築管理法規之前提下，得依據本府公告之簡化流程辦理，以此加速簡易案件之審查速度。

(三)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制訂：

為本市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，新北市政府於100年10月起著手擬訂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」，本作業要點內容係為訂定本市都市設計審議之標準作業流程，整合歷年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公告內容及SOP標準化作業表單，提供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參考。本案業經100年11月30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1次大會報告，並與相關公會及業界代表進行座談後，依行政程序辦理相關令頒事宜。

新北市政府改制後，在行政措施上，除提出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程序簡化及標準化作業之外，目前本府更積極著手規劃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協助審查機制、無紙化作業及資訊查詢系統等方案，其目的係更為提升目前本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之服務品質外，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目標。

二、新北市未來都市設計願景規劃：



在本市歷史街區空間之再造方面，本府過去亦提出多項措施，除陸續將三峽老街及深坑老街劃定為歷史風貌保存區，並於99年公告將新莊老街及其周邊地區劃定為本市都市設計重點審議地區。其目的係透過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過程，管制歷史街區之建築物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等行為，維持歷史街區之整體環境氛圍，並在歷史街區與捷運站或交通節點之連結上，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手段或與建築開發案件配合，加強開放空間及人行步道之規劃。

配合新北市政府三環三線之政策，本府亦針對近期開發之細部計畫地區，以及淡水河兩岸之「大台北黃金雙子城」，提出新北市之都市設計願景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整體開發區願景規劃：

以近期開發的整體開發區「新莊副都心」為例，為加強都市景觀控制與整體開放空間之規劃，並塑造該地區商業環境氛圍，在臨30米中央路兩側規劃以10米寬連續性之人行、自行車道系統及景觀植栽綠帶外，並於兩側建築基地範圍內退縮留設5米寬沿街頂蓋廊道。並於商業區街廓內部留設防災通道，配合兩側基地之廣場式開放空間規劃與連結，除緊急消防救災使用外，平時則塑造該空間為行人徒步及自行車騎乘之無車環境。

本地區透過都市設計審議，創造新莊副都心地區優質之住商複合機能環境，並藉由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等重大公共建設之整合再造，作為未來永續多元都心發展基礎，進而提升「新莊副都心」的價值及城市地位。

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在中央合署辦公大樓、機場

線、環狀線等重大工程陸續啟動後，加上目前便捷之聯外交通系統，包括特二號道路、臺一線高架快速道路等2條快速道路。未來本地區有環狀線、機場線及新莊線等3條捷運線交會，座享中港大排水岸景觀之優越環境，不僅是新北市重大發展區，更是進入大台北地區的門面，使得新莊副都心儼然成為大臺北都會區的新核心。

配合周邊開發中之頭前重劃區、塹仔圳計畫區，以及新北市政府目前極力推動的「北側知識產業園區」，本區域整合多面向機能與優良環境，期待讓新北市更加躍升，打造新北市一個具有國際性示範性的都市生活區域。

(二)大台北「黃金雙子城」都市設計願景：

為打造大台北地區更強大的未來國際競爭力，促使新北市能達到世界級國際大都會的格局，本府在「黃金雙子城都市設計」規劃上，提出淡水河兩岸整體都市設計策略的3個綱要：

1. 把握契機

●利用都市更新計畫作 都市設計的起步點和催化點。

●結合原工業用地發展，讓水岸成 產業轉型下的知識型經濟發展空間。

●充分利用現有和規劃的捷運交通基建結合水岸的TOD發展。

2. 強化特色

●淡水河都市空間生態特色，落實低碳概念，使生態與都市共生發展。

●堤外自行車與休閒運動網絡向堤 的發展滲透，拓展都市慢行交通體系。

3. 解決問題

●加強跨堤聯繫，結合都更發展優化水門與陸橋的設計，增強水岸可達性

●研究結合河岸、堤防、高架橋與都更發展用地的整合設計發展

●從“邊緣”轉化到“核心” 配置主要公共

服務功能，重塑淡水河活動節點。

訂定出整體都市設計及分區構想的構想，以淡水河雙北國際都會水案為總目標，往下細分為設計願景及整體都市設計策略：

1.設計願景：

- (1)低碳生態共生
- (2)創新活力水岸
- (3)都市更新動力

2.整體都市設計策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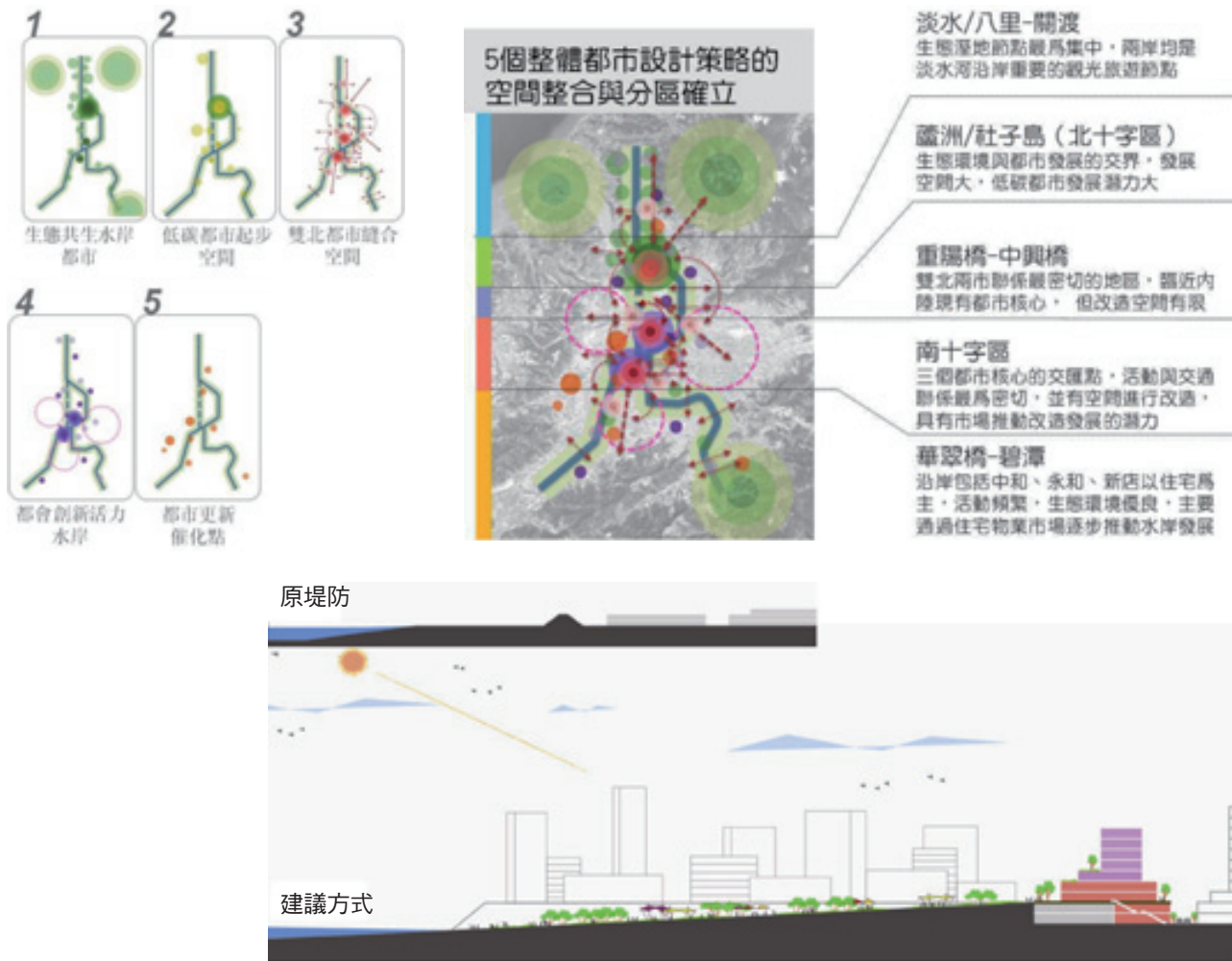
- (1)生態共生水岸都市
- (2)低碳都市起步空間
- (3)雙北都市縫合空間
- (4)創新都會活力水岸
- (5)都市更新催化點

「黃金雙子城都市設計」示範區之選定，係透過水文水理、水岸活動、都會產業、交通連結等分析。本府初步選定北十字區與南十字區各一處都市計畫地區為示範區，作為淡水河岸都會水岸的代表類型。

在南十字部分，本府以101年將逐步完成重劃之板橋江翠北側地區擬定都市設計審議原則，本原則以低碳城市之目標出發，考量都市環境之「風環境管制」，以風廊位置指定、建築量體及立面管制等方式，實踐「低碳城市」之構想。

另外北十字區之蘆洲北側示範區，以都市計畫土地規劃，配合都市設計策略，塑造未來淡水河兩岸的雙北國際都會為目的之案例。本地區提





出以透過堤岸之整體規劃設計，促使產業用地多元化發展，並將活動及人群帶往水岸，達成淡水河岸低碳國際城市之目標。

本地區位於淡水河與二重疏洪道交會處，處於大臺北科技走廊的關鍵節點，並延續士林、湖、五股等知識經濟聚集地區脈絡。了強化本區在知識經濟發展的環境基礎，本案都市設計將引入一系列的原則，包括：

1. 引入多元化娛樂、文化及社會公共服務功能，把都市生活與水岸的都市節慶文化活動融合，建立有活力的知識交流空間。
2. 鼓勵步行的水岸都市肌理與街區尺度，主要活動水岸設計無車環境，促進人的互動與交流。

蘆洲北側示範區為強化都市活動與水岸，並

兼具促進了雙北兩岸都市活動互動聯繫功能，再加上規劃中之蘆社大橋，連結蘆洲與社子島兩大未來重點發展地區，本地區未來將成北投、士林、蘆洲與三重連接的重要廊道。

總而言之，新北市的「都市設計」理念，係透過上位都市計畫願景，配合產業及建築之開發，以及都市藍帶及綠帶空間之佈設。新北市政府在改制之後，除了提出加速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效率措施外，本府透過整體開發區願景規劃，並對於雙北合作提出黃金雙子城之都市設計願景，期許新北市以國際城市之視野，在過往將台北縣定位為宜居城市之外，善用本市得天獨厚地理環境之優越條件，融合產業之多元發展，創造新北市未來都市規劃之美好願景。